

自治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陈肖		联系电话：	0991-8565179
年度绩效目标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的治疆方略，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以农业体质增效、农民大幅增收为目标，紧盯“三农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快推进四大产业集群建设，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，加快建设农业强区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坚决防止出现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574.00	
			自治区安排	202222.50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1219.09	
		合计：		204015.59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=187.24万亩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77号	9
	数量指标	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>=1850万吨	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	9
	数量指标	保障棉花产量	>=500万吨	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	8
	数量指标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=56.6万亩	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	8
	数量指标	春小麦补贴面积	=69.96万亩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67号	8
	数量指标	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	>=10个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67号	8
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	>=6400台（套）	新农计函【2023】106号	8
	数量指标	带动销售特色农产品	>=5000吨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67号	8
	数量指标	农业科技推广示范村全年农户人均增收	>=500元/户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67号	8
	质量指标	对全区涉农县市农产品质量检测覆盖率	=100%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67号	8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，丘陵区达到>=90%	新农计函【2022】1577号	8